

文/刘路扬 王 菁

前言

随着资本市场的全球化，建立世界性统一的财会制度已迫在眉睫。例如，一家外国公司若想在美國上市，必須按照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GAAP (Generally Accepted Accounting Standard, 以下簡稱GAPP) 編制年度財務報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以下簡稱SEC) 拒絕接受按照別國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

除GAAP外，國際會計準則IAS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 以下簡稱IAS), 現被稱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 以下簡稱IFRS) 也享有越來越重要的國際地位。2000年7月，德國財務監督執行組織DRSC (Deutsche Rechnungslegung Standard Committee) 明文規定，上市集團公司可以按照國際上通用的會計準則GAAP或IFRS合併編制財務報表，但必須將其翻譯為德語，並選用本位幣——歐元作為計價單位。在此以前，在美國上市的德國公司必須分別按照德國的會計準則和美國的會計準則編制兩種不同的年度財務報表。新規定大大縮減了上市公司年報編制開支費用。2001年6月，歐共體議會通過議案，規定成員國所有上市集團公司自2005年1月1日起，必須按照IFRS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此後，德國各大企業紛紛進行財務轉制準備工作，2004年被稱為“轉制期”(Transition Period)。目前德國上市公司的財務報表一般一式兩份，一份按照現行的德國會計準則編制，另一份則嘗試按照即將實施的IFRS編制。

下面簡單比較一下德國會計制度、美國會計準則GAAP、國際會計準則IFRS的異同點，以及統一世界會計準則的必要性。

德國會計制度

德國會計制度的目標——德國會計規範準則主要由《商法》、《公開法》、《公司法》等有關條款組成。根據《商法》規定，德國會計制度的目標是滿足不同利益方的需求，具體包括公司管理者、股東、債權人、財政部門、稅務部門等。

不同利益方對企業財務報告的要求並非完全一致。企業管理者要求財務報告反映企業的经济活動，財務報告具有明顯的總結匯報性質。當企業的所有權和經營權相分離時，財務報告成為連接代理人和被代理人間重要的一環。股東和債權人需要根據財務報告對企業管理人員的工作業績進行考核評價，決定是否更換管理人員。因此，股東和債權人要求的是財務報告的可信度。另外，財務報告僅著重於對已發生事件的分類和記錄，股東和其他投資人還需對企業未來進行預測，由此引出了企業形勢分析報告。德國《商法》規定，股份制公司、有限責任公司及集團公司的企業形勢分析報告是財務報告的法定組成部分。

如何實現會計制度的具體目標，滿足財務報告多元化的需求，德國《商法》規定瞭許多附加條款。但這些條款的出台，相應增加了企業經營者會計變通的余地，為滿足附加條款編制出來的財務報告未必客觀公正。如針對某些條款過分強調謹慎原則，企業可能暗自積累資金(盡量壓低資產的賬面價值或誇大企業負債，以便應對企業將來可能出現的不測，從而影響瞭財務報告的真實性。

德國會計制度基本原則——會計目標是通過會計基本原則實現的。德國會計制度基本原則總稱為“正規會計原則”(Grundsatzordnungsmässiger Buchführung 簡稱GOB)，它是在長期實踐的基礎上，根據會計制度基本目標，結合具體

案例和司法部门的意见形成的。

在德国，企业融资的最主要方式是银行贷款。因此，保护债权人的利益，使他们不会因为企业虚假的财务报告蒙受损失自然成为德国会计制度的基本原则。另外，德国会计制度还规定了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持续经营原则和配比性原则。

从保护债权人权益角度出发，德国会计制度在资产和负债的确认，收入和损失的估计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谨慎原则。但谨慎原则也存在许多问题。

根据全面完整的原则，企业所属资产和负债都应按照真实价值登记入账。谨慎原则有时却限制了这种真实性。例如，企业在登记无形资产时，如果该资产用于偿债的能力不能确定，便不能作为资产登记入账。再如由谨慎原则引申出的购买价值原则，规定任何资产的账目价值不能高于其购买价值或净值，即便目前该资产市场现价高于其购买价值或净值。购买价值原则导致个别资产账面价值无法反映该资产的实际价值。

收入盈利确认的谨慎原则充分体现了德国财务制度保守的特点。有望实现但还未被市场证实的盈利不能被登记入账，当然也不能被作为分红流入股东的腰包。如销货方不能根据与德国财会制度的国际化购货方签订的贸易合同确定收入，必须在产品交付给购货方才能确定收入。再如甲方与乙方签订了一项长期制造项目的合同，在甲方未完工交付乙方验收前，甲方的账目上不能显示该项目的收入情况。这种做法被称为“完全合同方式”，即只有当甲方全面履行合同后，账面才能体现收入。

与之相反，企业可以预测的损失则立即被登记入账。企业年度分红往往因以后年度可能出现损失而降低。谨慎原则充分体现了保护债权人利益原则，对于债权人来说，减少企业资金的流出当然再好不过，但财务报告往往过多考虑债权人的利益，不能真实反映企业创造的价值。

美国会计准则GAAP

美国会计准则的目标——美国会计准

则由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

FASB(FinancialAccountingStandardBoard，以下简称FASB)制定。其内容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财务会计制度的目标、宗旨，第二层次是会计制度的要求，第三层次是会计工作的具体规定。

美国具有成熟的资本市场，企业融资主要通过资本市场实现，这点与德国不同。不同的融资方式决定了双方财会制度的差别。在美国，会计信息的主要作用是满足投资者对企业信息的要求，许多势单力薄的投资者不可能从企业获取直接信息，只能凭借企业提供的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预测企业未来。因此，企业财务报告对于投资者(包括股东和债权人是不可或缺(DecisionUsefulness的前提，提供能够满足投资者所需信息是美国会计准则的惟一目标。

美国会计准则的基本原则源于有效决策理念，即企业应提供真实信息，以便投资方做出决策。

首先，会计信息的真实性要满足相关性、可靠性和及时性原则，投资者能够根据会计信息预测企业发展前景，检验以往对被投资企业预测的准确程度。因此，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必须是可靠、可测和客观的，要经得起众多投资者的验证。

其次，企业会计要具备可比性和连续性原则。可比性是指一个行业内的不同企业的会计报表可以进行比较，一家企业在不同时期的会计报表也可以进行比较。连续性是指企业在会计评估、资产负债的认定上要保持一定的连续性。

德国会计制度规定只有已经实现的盈利才被登记入账，而美国会计制度允许将尚未实现的盈利登记入账。例如前面所举的大型制造项目例子，在项目尚未完工并交付验收之前，美国会计制度允许甲方按照合同进度将尚未实现的盈利体现出来(PercentageofCompletionMethod，简称POC)。对于部分短期流动资产，如贵金属、短期购进的债券等，也可以根

据市场时价来调整其账面价值，个别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超过其净值或购买价值。该准则与德国会计准则有本质的区别。

与德国相同，美国也实行收入成本配比原则，如某一时期一台机器的折旧及支付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 版权所有 LT科技制作
协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4号
联系电话：010-82199846/47 电子邮件：xinxibu@263.net
Copyright (C) 2003 . All rights reserved